關愛基金 Community Care Fund

[此項目由關愛基金資助]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
過渡在職家庭津貼試驗計劃

簡介

1. 試驗計劃目的

1.1 政府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推出由關愛基金資助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過渡在職家庭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為期三年。試驗計劃鼓勵具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持續就業，自力更生。試驗計劃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辦）負責推行。

1.2 在**2026 年 10 月 1日或之後離開綜援計劃**，並過渡至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1] 的合資格住戶，於試驗計劃下可獲發總額**高達 45,000 元的現金獎勵**。

1.3 所有類別的綜援住戶均可參與試驗計劃，**無需另行登記**。住戶只須提交職津申請，職津辦會透過與社會福利署（社署）比對資料，識別潛在合資格住戶，並發信通知他們領取現金獎勵的要求。

2. 受惠對象

2.1 試驗計劃的受惠對象為 2026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離開綜援計劃，並藉著持續就業而過渡至職津計劃的住戶。

2.2 試驗計劃沿用職津計劃現行對「住戶」的定義，即「居於同一處所（位於香港），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人士組成的單位（但不包括僱傭關係所引起的經濟聯繫），通常包括夫婦及其他同住並共同負擔

[1] 有關職津計劃的資料，請瀏覽職津計劃網頁(wfa.gov.hk).

或須共同負擔生活所需的人士。」職津申請人須在每次申請中申報住戶成員的資料。

3. 資格要求

3.1 合資格領取現金獎勵的住戶必須符合下述**所有**資格要求：

3.1.1 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離開綜援計劃；

3.1.2 提交職津申請（申領月份須在2026 年 10 月至 2029 年 9 月期間[2]）；以及

3.1.3 藉持續工作而獲批**最少連續兩期職津申請**（即涵蓋連續12個申領月份），並在該12個申領月份中**最少有10個申領月份獲批職津**。

3.2 合資格住戶須有最少一名合資格的前綜援人士（即於2026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離開綜援計劃），前綜援人士可以是職津申請人或住戶成員。

3.3 若在用於釐定現金獎勵資格的職津申領月份內，住戶成員組合有所改變，該住戶是否仍符合領取資格，將視乎該住戶中是否仍有合資格的前綜援人士[3]。

3.4 在用於釐定現金獎勵資格的任何職津申領月份期間，住戶所有成員必須為**非**綜援住戶成員[4]。

---

[2] 用於釐定現金獎勵資格的第一個職津申領期為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而最後一個申領期則為2029年9月至2030年2月。

[3] 該名合資格的前綜援人士必須在整段用於釐定現金獎勵資格的職津申領期間，均為該住戶的成員。

[4] 離開綜援計劃當月除外。這例外情況一般只適用於釐定第一筆現金獎勵資格的12個申領月份中的首個申領月。

3.5 一般而言，如住戶獲發現金獎勵後重返綜援計劃，即使該住戶日後再次離開綜援計劃及加入職津計劃，他們將不再符合領取現金獎勵的資格。

4. 現金獎勵金額

4.1 不論住戶人數和獲批職津金額[5]，現金獎勵金額劃一發放如下：

	現金獎勵金額
第一筆	10,000元
第二筆	15,000元
第三筆	20,000元

4.2 符合上文第 3 段資格要求的住戶，在連續獲發兩期職津後，第一筆可獲發的現金獎勵為每戶 10,000 元。如該住戶持續工作並繼續符合資格要求，可於次年和第三年獲發遞增現金獎勵，即分別為第二筆15,000元及第三筆20,000元[6]。

4.3 每個合資格住戶**最多可獲發三筆現金獎勵**，總額可高達45,000元。

4.4 現金獎勵款項將直接存入住戶領取職津的銀行帳戶。

---

[5] 職津金額視乎住戶的入息水平及總工作時數而定。

[6] 住戶的職津申領期必須無間斷才可獲發遞增的現金獎勵，即分別連續四期或六期職津申請獲批，方可獲發第二或第三筆現金獎勵。

5. 實施安排

5.1 所有類別的綜援住戶均可參與試驗計劃，**無需另行登記**。住戶只須提交職津申請表格及相關的證明文件，職津辦會透過與社署比對資料，識別合資格住戶。

5.2 職津辦會向潛在合資格住戶（即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離開綜援計劃，並獲批首份職津申請[7]的住戶）發信，告知他們獲發現金獎勵的要求。如該住戶連續獲發兩期職津，當中最少有10個申領月份獲批職津，並獲確認符合領取現金獎勵的資格後，職津辦會再次發信通知有關住戶。

5.3 另一方面，職津辦亦會向 2026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離開綜援計劃但未能符合領取現金獎勵資格的住戶發信，說明其不符合資格的原因，希望這些住戶日後可以達到領取現金獎勵的資格要求。

6. 發放 / 討回現金獎勵差額

6.1 職津辦會按現行機制就已處理的職津申請進行覆核或調查等程序。如因這些程序或其他原因導致住戶的職津申請結果有所改變，以致影響該住戶領取現金獎勵的資格或獲發現金獎勵的金額等，職津辦會通知該住戶並向其發放現金獎勵的差額，或追討多發的款項。

6.2 若在試驗計劃下出現多發款項的情況，住戶須按職津辦的指示悉數退還有關款項。

[7] 首份獲批的職津申請（即涵蓋6個申領月份）中須最少有4個申領月份獲批職津。

7. 個人資料

職津辦會透過與社署比對資料，識別合資格參與試驗計劃的住戶，住戶不必另行登記或提供個人資料。如住戶欲查閱及 / 或更改其在職津計劃或綜緩計劃下所提供的資料，請聯絡職津辦或社署。

8. 查詢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試驗計劃熱線 **3897 1897**。有關試驗計劃詳情，可掃描下方二維碼瀏覽試驗計劃網頁 (CSSAtoWFA.gov.hk)。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2026年10月